

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，訂定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之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學程核心教師組成之，籌備主任為當然主席暨召集人。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，主席得視情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學生代表由碩士班學會會長及各班代擔任。籌備主任得視需要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 - (1) 本學程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及審議；
 - (2) 學程計畫及報告之審議；
 - (3) 有關教職員工、學生事務及權益問題之處理；
 - (4) 推選本學程參加院校務各種委員會之出席代表；
 - (5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召開：
 - (1) 一般會議：由籌備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加開。
 - (2) 臨時會議：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以上發起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通知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凡不符上開時間要求者，視為臨時會議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急事項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，且在事後應以會簽方式追認，會簽需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六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(1) 主席提出。
 - (2) 本會成員提出。
 - (3) 臨時動議。
- 七、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不記名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